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考慮、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李河先生；
  - (b) 楊玲女士；及
  - (c) 蔣大勇先生。
6. 考慮、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李連軍先生；
  - (b) 谷莉女士；
  - (c) 洪維德先生；及
  - (d) 何新林先生。
7. 考慮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陳財來先生。
8. 考慮及重選下列人士為外部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謝星輝先生。
9. 考慮及選舉下列人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王志剛先生。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及
11.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一般授權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b) 就本公司註冊股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修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尹飛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